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（董事乔鲁予、廖朝晖、葛勇、王文荣、王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